

# 從法律史看“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何勤華\*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15 週年，15 年不算長但也不短，作為一個解決持續幾百年的歷史遺留問題的方案，“一國兩制”制度在澳門成功與否，15 年的時間已經足以給出答案，今天我們坐在這裏開這個研討會，可以毫不遲疑的講，在這 15 年裏，“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是成功的！

說“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是成功的，必然要有一定的標準。作為決定澳門命運的根本方針，評判它的標準就必然要涉及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的各個方面。要審視澳門的政治制度在回歸前後是否平穩過渡，回歸後的政治機構是否保持高效、協調的運作；要審視澳門的經濟在回歸後是否保持持續的發展勁頭；還要審視澳門的社會文化是否健康發展，具體來講是要審視澳門居民在回歸後對祖國的認同感、歸屬感是否日益增強，內地居民和澳門居民之間文化交流是否欣欣向榮、手足情誼是否更加深厚。

“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與否最直觀的表現是經濟的變化，澳門在回歸以後經濟方面取得騰飛式的發展這一結論是得到舉世公認的。根據澳門經濟局的統計資料，澳門地區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從 1999 年的 14,718 美元增長到 2013 年的 87,306 美元。在回歸的前三年 1997、1998、1999 年，可能是受到東南亞經濟危機的影響，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都是負值，回歸後 2000 年相對於 1999 年增長 1.5%，自 2003 年至 2013 年，除了 2009 年可能受金融危機影響，相對於 2008 年僅增長 3.6% 外，其他各年都相對於上一年以兩位數的幅度增加。（詳見表 1）

當然，本人不是一個經濟學家，作為一個法律史研究者，本人在這裏想着重從法律史的角度對澳門回歸前後政治、文化方面的變化做一個歸納，以論證回歸祖國是澳門法治進步的一大轉折，論證“一國兩制”是符合澳門基本利益的。政治方面主要講一下澳

門立法權和司法權的變化，文化方面主要講一下法律職業、法律教育以及法學研究的發展。在從歷史的角度討論澳門問題時，不可避免的一個問題是時代劃分，目前有許多對澳門歷史進行分期的說法，都有自己的合理性，無所謂對與錯。在考慮歷史學者的劃分方法的基礎上，將澳門回歸以前的法制史粗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自葡萄牙人竊據澳門到鴉片戰爭後澳督亞馬留(Joao Ferreira do Amaral, 1803-1849)推行殖民政策；第二個階段自澳督亞馬留至 1974 年葡萄牙本國民主革命；第三個階段自 1974 年至 1999 年回歸。在對回歸前的這三個階段法制狀況對比的基礎上，重點對比第三個階段與澳門回歸後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變化。

## 一、澳門回歸以前的法制史

### （一）第一個階段：葡萄牙人竊居澳門到鴉片戰爭後澳督亞馬留推行殖民政策

在 15 世紀下半葉地理大發現以後，葡萄牙人開始在全球範圍內控制重要航道，建立商業據點。16 世紀上半葉，葡萄牙官方數次與明朝政府接觸企圖通商，但均遭失敗，隨後便放棄了繼續同明朝政府打交道的意圖。葡萄牙人於 16 世紀中葉定居澳門原本是海員商人的個人行為，在葡萄牙的印度總督向澳門派遣官員以前，居澳葡人已經建立了自我管理的議事會。直到 1623 年，為了應對荷蘭人的侵犯，葡萄牙才首次向澳門派遣總督，但是澳門總督在 17、18 世紀大部分時間權限僅限於軍事方面<sup>1</sup>，議事會主導着澳門葡人的治權，也主導着澳門同中國之間的關係往來。

\* 華東政法大學校長、教授

表 1 澳門主要經濟資料

年份	以當年價格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居民總收入，以當年價格計算		本地居民總收入，以環比物量(2011年)計算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本地居民總收入		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		本地居民總收入	
	美元	同期變動率(%)	上期變動率(%)	百萬澳門元	同期變動率(%)	澳門元	同期變動率(%)	百萬澳門元	同期變動率(%)
1984	4,437	/	/	/	/	/	/	/	/
1985	4,478	0.9	0.9	/	/	/	/	/	/
1986	4,914	9.7	9.7	/	/	/	/	/	/
1987	6,138	24.9	24.9	/	/	/	/	/	/
1988	7,020	14.4	14.4	/	/	/	/	/	/
1989	8,098	15.4	15.4	/	/	/	/	/	/
1990	9,474	17.0	17.0	/	/	/	/	/	/
1991	10,478	10.6	10.6	/	/	/	/	/	/
1992	13,060	24.6	24.6	/	/	/	/	/	/
1993	14,491	11.0	11.0	/	/	/	/	/	/
1994	15,648	8.0	8.0	/	/	/	/	/	/
1995	16,992	8.6	8.6	/	/	/	/	/	/
1996	17,029	0.2	0.2	/	/	/	/	/	/
1997	16,997	-0.2	-0.2	/	/	/	/	/	/
1998	15,599	-8.2	-8.2	/	/	/	/	/	/
1999	14,718	-5.6	-5.6	/	/	/	/	/	/
2000	14,940	1.5	1.5	/	/	/	/	/	/
2001	15,007	0.4	0.4	/	/	/	/	/	/
2002	15,987	6.5	6.5	56,205.3	/	191,045	/	83,744.4	/
2003	17,809	11.4	11.4	62,441.6	11.10	209,788	9.81	93,369.6	11.49
2004	22,450	26.1	26.1	77,911.8	24.78	248,048	18.24	113,336.4	21.38
2005	24,767	10.3	10.3	88,449.0	13.52	255,359	2.95	121,588.8	7.28
2006	29,263	18.2	18.2	104,748.0	18.43	271,811	6.44	135,335.3	11.31
2007	34,661	18.4	18.4	144,893.1	38.33	335,688	23.50	174,852.3	29.20
2008	38,391	10.8	10.8	149,010.2	2.84	304,392	-9.32	164,361.7	-6.00
2009	39,775	3.6	3.6	155,172.7	4.14	323,931	6.42	173,577.3	5.61
2010	52,818	32.8	32.8	203,023.8	30.84	405,329	25.13	217,637.3	25.38
2011	66,687	26.3	26.3	255,273.6	25.74	464,701	14.65	255,273.6	17.29
2012	75,532	13.3	13.3	301,720.3	18.19	506,790	9.06	288,386.6	12.97
2013	87,306	15.6	15.6	/	/	/	/	/	/

資料來源：澳門經濟局：<http://www.economia.gov.mo/>。

這一時期澳門的葡萄牙人類似於歐洲中世紀的商人自治團體，吳志良稱之為“東方第一個商人共和政體”<sup>2</sup>。

當然，無可爭辯的是，明清兩代的大部分時期，澳門無論在法律上還是事實上都是處於中國司法管轄之下，屬於廣東香山縣轄區。乾隆十三年，即 1748 年，在澳門發生一起華人和葡萄牙人的爭端，造成兩名華人死亡，負責專門管理澳門事務的澳門同知<sup>3</sup>張汝霖因為辦案不力被乾隆皇帝貶官，最後為了重申中國對於澳門的主權，加強對澳門的管理，中葡雙方共同議定了一份名叫《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地方性法規，用中葡兩國文字刻在石碑上，葡萄牙文版立在澳門議事亭，中文版立在香山縣衙門。這是對中國主權最有力的證明。

居於澳門的葡萄牙人，也就是土生葡萄牙人開始

喪失自治權的標誌是 1783 年葡萄牙政府頒佈針對澳門的《王室制誥》。這一法律賦予葡萄牙印度總督<sup>4</sup>全權負責澳門事務，還對議事會的決議享有否決權，議事會的權力開始慢慢淪喪，澳門的葡萄牙人開始從一個自治商人團體淪為殖民體系下的海外臣民。

而中國對澳門治權的喪失則是在鴉片戰爭以後，1846 年，新上任的澳督亞馬留趁火打劫，強行推行殖民政策，逐漸將清政府的行政權、司法管轄權排除澳門。其標誌一個是拆除中國海關行台，驅逐中國海關人員，另外一個是推倒了立在議事廳門前的刻有《澳夷善後事宜條議》的石碑。最後由於惹起民憤，亞馬留被華人刺殺，這一事件對於熟悉澳門歷史的人都不陌生。

概括來說，在澳督亞馬留以前的澳門，包括立法權、司法權在內的主權無論在事實上還是法律上都屬

於中國，而居於澳門的葡萄牙人則享有部分自治權，並且這個自治權在同中國的主權相矛盾時都是以自治權的讓步為結果。

## (二) 第二個階段：從亞馬留時期到 1974 年葡萄牙本國民主革命

亞馬留時期，葡萄牙已經在事實上取得了對澳門的治權，1887 年葡萄牙通過與清政府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又取得了“永居管理”澳門的法律權力，自此，澳門在事實上和法律上都成為了葡萄牙的佔領和管理之下，成為了事實上的殖民地。葡萄牙派駐的總督成為澳門的首腦，不僅享有所有行政、軍事、外交權力，還享有部分立法權，澳門原有的議事會歷經數次撤銷與恢復，權力時增時減，但再也無法恢復以往的自治權，再也無力同總督權力相對抗。

立法權上，19 世紀中後期，葡萄牙本國的法典化結果蔓延至澳門，在里斯本制定通過的《葡萄牙民法典》、《葡萄牙商法典》、《葡萄牙刑法典》等法律體系全部成為了澳門的法律。但是毫無疑問，這些法律在華人佔絕大多數的澳門必然面臨水土不服，1909 年葡澳政府專門針對澳門華人頒佈的《華人風俗習慣法典》就是最好的例證。司法權上，中國喪失了對澳門的屬地管轄權，僅僅在所謂“引渡”嫌犯方面跟澳門有所合作，澳門本地司法權一開始混亂不堪，尤其是針對華人的案件，隨着葡萄牙對澳門治權的逐步加強，澳門最終被納入葡萄牙司法體系，成為葡萄牙的一個初審法區，在幾乎大部分時間，不服本地法院的當事人要到位於印度果阿的上訴法院上訴。

概括來講，在鴉片戰爭以後葡萄牙對澳門形成事實上的殖民管治直到 1974 年葡萄牙本國民主化以來，澳門的立法和司法已經完全成為里斯本政府的附庸，里斯本的法律和命令決定着澳門的主要政治生活。

## (三) 第三個階段：1974 年葡萄牙民主革命到 1999 年回歸

1974 年葡萄牙爆發“四·二五革命”，推翻了薩拉查的獨裁統治，不僅葡萄牙本國開始了民主化進程，澳門也隨之進入了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以往的殖民管治體制被打破，新任澳督李安道(Jose Eduardo Martinho Garcia Leandro)主持制定一部決定澳門基本政治生活的法律，這就是在澳門回歸以前在澳門法律體系中具有基本法地位的《澳門組織章程》。

根據該法律的設置，澳門仍由葡萄牙任命的總督

全權管理，但是對立法會<sup>5</sup>職權的重新界定使澳門自治權利大大增加。總督仍然擁有廣泛的權力，包含行政、軍事、外交等等，值得注意的是總督還享有部分直接立法權，除此之外還可以任命立法會部分委員，從而享有間接立法權，也就是說澳門的本地立法權被立法會和總督分享。

而司法方面，《澳門組織章程》並未對以往的司法狀況有過多改變，澳門仍然被納入葡萄牙司法體系的一環。根據 1977 年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法院組織法》，澳門仍然被視為葡萄牙的一個“法區”，澳門法區法院仍然是葡萄牙法院體系中的初級法院，也即一審法院，受到葡萄牙中級法院和高級法院的領導。並且澳門法院對於總督、法官、檢察官以及立法會、政務司的高官在任內的違法犯罪案件，無權過問，這些人員司法管轄權屬於葡萄牙本國相應法院，對於澳門本地制定的法律、法令是否違憲，應提交葡萄牙憲法法院審查。

這些現象直到 1991 年過渡時期葡萄牙頒佈《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才有所改變。《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頒佈是為了完成過渡時期澳門“司法當地語系化”目標的重要舉措，該法第 1 條明確宣佈：“澳門地區根據本法律規定擁有本身之司法組織，該司法組織享有自治，並適應澳門之特徵。”<sup>6</sup> 根據該法，澳門的主要司法組織為第一審法院及行政法院、審計法院、高等法院。自此，澳門終於有了上訴法院，但是澳門高等法院的設置並不影響葡萄牙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憲法法院有關上訴事宜的管轄權，所以澳門仍不享有獨立終審權。另外，也正是根據該法，澳門本地的司法委員會獲得對本地法官、檢察官的提名權。

這就是澳門在脫離殖民管治直到回歸以前的大致法制狀況，總結來說，由於葡萄牙本國的民主化，此時期的澳門已經享有自 16 世紀中葉以來的最高程度自治權，立法會和總督分享本地立法權，本地法院開始擁有上訴管轄權，政治當地語系化、民主化程度大大提升。但是接下來從文化角度分析澳門的法制環境，就會發現，這樣一種自治是有缺陷的，尤其是對佔澳門人口 97%<sup>7</sup>(1981 年資料)左右的華人來說。

首先是在法律職業上，當時澳門的司法人員，不論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都完全被葡萄牙人壟斷，連澳門土生葡萄牙人也無法擠進這個圈子，其實不止是法律圈，澳門的所有公務人員，都是葡萄牙本國派來的。直到 1996 年才有三名華人經過培訓充任法官<sup>8</sup>，而培訓他們的司法官培訓中心也是為了完成過

渡時期司法當地語系化這一任務，在前一年也即 1995 年才設立。直到 1998 年才出現 4 名本地華人律師。<sup>9</sup>

其次從法律教育上，澳門直到 1981 年才建立第一所現代大學，就是現在澳門大學的前身——私立東亞大學，1988 年澳門政府將東亞大學收歸公有，並同年開設法律課程以培養本地法律人才。在這以前，由於葡萄牙法律規定擔任澳門法官及律師者必須具有葡萄牙大學的法學學位，所以澳門地區的司法人員，無論是法官、檢察官還是律師，不管是葡萄牙本國人、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還是華人，想要進入澳門的法律圈，都必須去葡萄牙學習法律。<sup>10</sup>

司法人員以及法律教育被葡萄牙壟斷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葡萄牙語長期以來一直是澳門唯一官方語文，尤其是法律語文。不僅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本國法律是以葡萄牙語為文本，澳門本地立法也完全是以葡語頒行<sup>11</sup>，這對於絕大多數華人來說無疑是“天書”。法律的葡語化必然導致司法職業的葡國化，這對於廣大澳門民眾也即華人群體是十分不方便的，在我們今天看來是無法想像的，當事人在法庭中，眼看着代理律師同法官用聽不懂的語言討論着和自己切身相關的法律問題。

所以，在回歸以前的這二十多年裏，澳門所享有的立法權和司法權都較以往有了長足發展，逐漸從殖民管治走向地區自治。但同時也應看到，這種自治是脫離廣大華人群體的自治，是一種不接地氣的制度層面的自治。

15 年前，澳門迎來了歷史的轉折，至少就過去的 15 年來看，回歸祖國對於澳門社會來說是一個成功的轉變。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澳門回歸是歷史的必然，不論是誰在內地執政，澳門必將回歸祖國。中國共產黨不是第一個提出收回澳門的內地政權，在澳督亞馬留在澳門推行殖民管治之後，同治七年即 1868 年，時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的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 向清廷提議趁葡萄牙國內財政危機而贖回澳門，但是由於計劃的核心執行人——西班牙人瑪斯 (Sinibaldo de Masy Sans)，尚未動身就已逝世，這一計劃最終沒能落實。<sup>12</sup> 民國時期，國民黨在《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期滿之時的 1928 年以及抗戰勝利後兩次都有收回澳門的念頭，當時的社會輿論也沸沸揚揚，但可能由於國內國際局勢原因而最終不了了之。<sup>13</sup>

但是 1949 年以後，中國共產黨執政的內地同澳門之間的基本社會制度存在差異，這就使澳門回歸又多了一絲障礙，這一問題的解決就回到了我們今天討論會的主題——“一國兩制”方針。說“一國兩制”

在澳門的實踐是成功的，必須要有一個對比，前面提及了一下澳門在回歸以前政治生活中立法權和司法權的狀況，也提到了法律職業、法律教育等文化方面的情况，接下來以此做對比，談一談回歸後這些方面的變化。

## 二、回歸前後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對比

澳門在回歸以後的政治制度是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的，可以說《澳門基本法》是澳門地區的憲制性文件。如果說 1974 年葡萄牙“四·二五”革命後，澳門的政治地位從殖民管治走向地區自治，那麼回歸以後則是從地區自治走向高度自治。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2 條的規定，全國人大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是一條原則性的條文，是對“一國兩制”的具體實施。

從立法權上看，《澳門基本法》延續了澳門在葡萄牙佔據時期的總督制傳統，賦予了行政長官較大的權力，但是對比回歸以前的《澳門組織章程》可以發現，總督將狹義的立法權歸還給了立法會，只保留了行政法規方面的廣義立法權，但是行政長官同總督一樣可以直接任命部分立法會議員，從而仍然分享部分立法權。在立法權這一問題上，1974 年澳門脫離殖民管治後，經過過渡階段中葡雙方的共同努力，立法會職能的前後銜接十分平穩，實質上未經歷較大變化，但也應看到《澳門基本法》中對總督直接委任立法會議員權力的逐漸削弱，這一規定預示着澳門政治制度的一種更民主化的發展趨勢。

相對比，在司法權上，回歸前後有了較大改觀。前文提到，在葡萄牙民主化後，在澳門頒行的《澳門組織章程》並未對澳門的司法權較殖民管治時期有太大改變。根據 1988 年《中葡聯合聲明》中確定的澳門享有終審權、司法獨立等原則，在 1991 年頒行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中，澳門才擁有上訴法院以及行政法院等專門法院，但由於終審權仍在葡萄牙最高法院以及葡萄牙憲法法院等葡萄牙法院，所以司法獨立在澳門仍未實現。而這一狀況在澳門回歸後的變化是有目共睹的，在此不再重申《澳門基本法》中有關賦予澳門法院終審權的條款及其具體操作。

同樣，法律職業方面的變化可謂翻天覆地，回歸以前由葡萄牙人主導的司法系統慢慢轉向當地人主導。在回歸前夕的 1998 年底，澳門法院系統共有 21

名法官，其中有 10 名當地法官，檢察系統共有 20 名檢察官，其中有 12 名當地人，當然這裏的當地人既包括華人也包括土生葡萄牙人。<sup>14</sup> 由於本地司法人才不足以及歷史原因，除某些關鍵職位以外，《澳門基本法》第 87 條明確規定：“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在澳門法院官方網站中的現任法官的名單，雖然沒有標明國籍，但是根據姓名明顯可以看出不論是初級法院、中級法院，還是終審法院都仍然有葡萄牙人擔任法官，但是他們是土生葡萄牙人還是外籍葡萄牙人不太清楚。行政法院只有一名獨任法官，看名字應該是華人(梁小娟)。<sup>15</sup> 澳門律師人數也大大增加，1997 年澳門註冊律師只有 87 名，其中葡萄牙籍佔 67 名，土生葡人和華人只有 20 名<sup>16</sup>，前面提到直到 1998 年才出現 4 名本地華人律師。而到 2011 年澳門律師人數已經激增到 200 人左右<sup>17</sup>，具體國籍區別沒查到資料，但可以斷定的是包括華人在內的本地律師一定成為新增主力。

法律教育方面也一樣，澳門本地的高等教育事業起步較晚，1981 年建立起第一所現代大學——私立東亞大學以後，澳門的高教事業迅速發展，目前被教育部認可招收內地考生的高校已達 6 所(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城市大學、旅遊學院、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其中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都設有專門的法學院，已經為澳門培養出一大批法律人才。法律教育方面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是內地與澳門大學之間的交流和互動在回歸前後空前繁榮，有一大批內地知名學者在澳門任教，比如歷任澳門科技大法學院院長蕭蔚雲教授、張文教授、米健教授、懷效鋒教授、沈四寶教授，都是在內地赫赫有名的法學大家。也有越來越多的內地學生在澳門高校求學，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資料顯示，2010 年有超過 1 萬名內地學生報考澳門六所高校，最後有超過 2,200 名註冊入學。<sup>18</sup> 當然，由於內地優質的教育資源、相對低廉的成本、較高的文化認同感等因素，澳門本地學生也越來越多到內地高校就讀，在澳門回歸以前，中山大學、汕頭大學就已經針對澳門學生開設法律專門班，積極為澳門培養急需的法律人才。<sup>19</sup> 正是由於澳門與內地之間法律教育方面的繁榮交流，澳門的法學研究也蒸蒸日上，一方面是由於內地知名學者的湧入注入了新鮮力量，另一方面也因為澳門回歸為本地學者提供了更現實更廣濶的研究領域，還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原因是澳門本地政府和民間社團對教育、學術的大力支持，政府方面有著名的澳門基金

會，歷年來資助出版的學術專著不僅種類繁多且質量過硬，民間更是有許許多多的社團基金，可以說自清代以來澳門本地教育事業的發展一直都是以愛國愛澳民間人士為排頭兵。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澳門本地的法律教育還有法學研究都會繼續突飛猛進、日新月異。

澳門回歸對澳門社會另外一個重要改變是中文成了官方語文，同時考慮到澳門的歷史狀況，將葡文也定為正式語文，《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一規定對於澳門的華人群體來說可謂是期盼已久的，我們不否認葡澳政府對澳門所做的貢獻，但是我們也可以斷定，一個以中文為官方語文的政府必將更好的為廣大澳門民眾服務。尤其是在司法層面，這一規定解決了前文提到的當事人和法官之間互相不知所云的矛盾，當然這也為澳門政府公務人員的語言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概括起來就是，在政治方面，回顧了從澳門回歸前後享有的立法權、司法權的變化，在文化方面，回顧了澳門的法律職業、法律教育在回歸前後的改觀。從這些對比中，可以得出結論，回歸祖國是澳門脫胎換骨的新開始，是澳門歷史上的一个新篇章，而且這一新篇章的最初 15 年已經被證明是成功的，是真正符合澳門逾 60 萬民眾切身利益的，是實現整個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一環，它證明了“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的實踐是成功的，也預示着澳門的未來是光輝燦爛的。

### 三、“一國兩制”為甚麼在澳門取得成功

為甚麼“一國兩制”會在澳門取得成功，經濟方面的原因就不再談了，眾所周知，澳門的優勢就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回歸以後，內地對澳門的經濟“輸血”功能更加明顯，當然這裏面也有經濟互補的因素存在。在此主要從法律和文化的角度來分析這一原因。

第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有一部作為憲制性文件的《澳門基本法》，《澳門基本法》是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具體落實和保障。《澳門基本法》從起草到頒佈，可謂傾注了中央政府、全國人民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等各相關方的無數心血，雖然不能說是一部十全十美的法律，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當時乃至現

在以及今後的一段時間，《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穩定繁榮的定海神針。

第二個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守法”。這個守法不是個體的守法，而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守法，中央政府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中的設計，賦予澳門真正的自治權，尊重澳門的現實，實現真正的“澳人治澳”；澳門特區政府也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使自己的權力。澳門的政治經濟社會都處於可預見的穩定的發展過程中，這是澳門得以欣欣向榮的重要保障。

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原因是民間的相互認同與努力。這其中又分為學者和普通民眾，前文已經提到在回歸以後，內地和澳門之間高校的人才流動頻繁，相互舉辦的各種學術活動也空前繁榮，作為社會的知識分子階層，學者在培養年輕一代，引領社會輿論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學者之間交流與互信的增強，對於兩個社會群體在文化乃至經濟、政治方面的相互認可有不可小覷的作用。當然，學者只是起到一個領頭羊的作用，內地與澳門之間的關係最終還是要由雙方民眾之間的感情來決定。血脈上同宗同祖，文化上同根同源，這才是內地和澳門永遠不可分割的根本所在，不論是葡萄牙、荷蘭、西班牙，也不管明政府、清政府、民國政府、共和國政府，更不在於400年或是500年，內地和澳門最後總是要合為一體。從歷史上看，內地在遭受列強的欺侮，日寇的蹂躪之時，澳門總是在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援；澳門在被葡萄牙歧視壓迫，舉目無親時，內地總是會敞開懷抱，做強後盾。今天，不僅越來越多的內地遊客來到澳門，也有越來越多的澳門民眾深入內地欣賞祖國的大好河山，這種交流的存在與綿延，是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深層原因。

#### 四、對澳門未來的展望

最後，從法治角度對澳門的未來做一個展望。“法治”這個詞目前在中國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尤其是2014年10月結束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四中全會將“依法治國”作為會議主題。經過自清末以來一百多年的摸索，中國人現在終於認識到建設法治國家才是民族富強、人民幸福的唯一途徑，這一共識已經在全社會普遍形成。就如同辛亥革命以後再無皇帝能夠復辟成功，以後的中國人民也絕對不會再容忍出現

一手遮天的獨裁者，這是歷史洪流，不可阻擋。

中國共產黨十八屆四中全會明確提出進一步深化法治建設的一系列舉措，內地的司法改革也已經開始推進，反腐工作如火如荼，可以預見內地的法治化、民主化程度會繼續向前發展。這對澳門來說也是一個值得期待的前景，不僅因為法治中國的內涵當然包含香港、澳門的法治建設在內，也由於在法治層面，內地和香港、澳門是唇亡齒寒的關係，內地更高水平的法治是港澳穩定繁榮的保障。所以從內地的法治發展前景來看，可以說澳門的未來必將更加燦爛。

從澳門自身來看，由於較早受到現代法治理念的薰陶，澳門的法治水平已經達到一個較高的層次，“一國兩制”方針使澳門的法治傳統得到平穩的延續和發展。澳門回歸以及《澳門基本法》的實施代表着澳門民主法治的新高度，而且在過去15年裏一直在進步。《澳門基本法》並不是一錘定音的僵硬立法，不僅僅是因為立法之初已經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做出了循序漸進的民主化安排，還在於，根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以及2011年全國人大的解釋，澳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進行修改。<sup>20</sup>201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兩個修正案即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從300人增加到400人<sup>21</sup>，同時增加了立法會直選議員的數量和比重。<sup>22</sup>這些都是澳門民主法治的重要發展，《澳門基本法》並不是僵硬的，澳門可以根據自身的發展需要適時進一步推動社會的民主化、法治化程度。澳門在“一國兩制”方針的保障下，在內地法治進步大環境下，在澳門特區政府、居民的努力下會實現更高程度的民主法治，更好的促進人民的幸福安康。

從民眾之間的交流方面來看，可以預見未來內地和澳門居民之間的感情必將進一步加深，前文已經提到這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深層原因。另外，本人希望會有越來越多這樣的學術會議，內地的學者可以過來學習澳門法治發展的經驗，澳門的學者可以去內地看看這幾年的法治變化，大家互相交流共同促進中華民族的民主化、法治化，讓法學界朝着這個方向努力。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雙方普通民眾之間的交流與認可，由於歷史等各方面的原因，雙方民眾之間肯定還存在着偏見和隔閡，其實當真正接觸交流以後，可能會發現，彼此之間的矛盾並不似想像中那樣巨大而難以調和。交流與互動是增強澳門居民對祖國向心力的關鍵，也是內地居民拋棄對澳門狹隘認識的關鍵，消除並嚴防內地和澳門民眾之間的對抗互斥心理

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民意基礎，關乎“一國兩制”在澳門的穩定推行。同時，也期待澳門和內地之間的各種經濟、文化、體育等各方面的民間交流能更進一

步發展，夯實雙方民眾之間的深厚情誼，為“一國兩制”、為澳門的穩定繁榮、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供堅實保障！

## 註釋：

- <sup>1</sup>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1頁。
- <sup>2</sup> 同上註，第81頁。
- <sup>3</sup> 1743年(清乾隆八年)，兩廣總督策楞、按察使潘思渠等向清政府提出，澳門為“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要求在縣丞之上增設“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同知是府的副職，常駐澳門的官員由副知縣升格為副知府，說明澳門的重要性已引起清政府的高度重視。澳門從此成為廣州府直轄的一個特殊區域。見光明網：[http://www.gmw.cn/03zhuanti/2\\_zhuanti/jinian/macau/e32.htm](http://www.gmw.cn/03zhuanti/2_zhuanti/jinian/macau/e32.htm)。
- <sup>4</sup> 這一時期澳門隸屬於果阿省，澳門總督都由居於印度果阿的印度總督委派。見黃鴻釗：《葡萄牙1783年〈王室制誥〉剖析》，載於《文化雜誌》，總第65期，2007年。
- <sup>5</sup> 澳門自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以後，政制不斷變化，在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佈以前的大部分時間，澳門的管理體制主要是總督+政務委員會，1963年《澳門省政制行政章程》開始設置專門立法會，但職權非常局限。見何志輝：《治理與秩序：全球化進程中的澳門法(1553-199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202-206頁。
- <sup>6</sup> 見澳門印務局網站：[http://bo.io.gov.mo/bo/i/91/36/leiar112\\_cn.asp](http://bo.io.gov.mo/bo/i/91/36/leiar112_cn.asp)。
- <sup>7</sup> 同註1，第250頁。
- <sup>8</sup> 何志輝：《華洋共處與法律多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62頁。
- <sup>9</sup>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218頁。
- <sup>10</sup> 同註8，第162-163頁。
- <sup>11</sup> 郭天武，朱雪梅：《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研究》，載於《中山大學學報》，第21期，1999年。
- <sup>12</sup> 同註1，第137-139頁。
- <sup>13</sup> 同上註，第158-166頁，第186-191頁。
- <sup>14</sup> 趙燕芳：《澳門法律人才當地語系化之回顧與前瞻》，載於《行政》，1998年，第11卷，第4期(總第42期)。
- <sup>15</sup> 見澳門法院網站：<http://www.court.gov.mo/zh/subpage/ta>。
- <sup>16</sup> 同註14。
- <sup>17</sup> 《澳門律師公會來訪市律協》，載於上海市律協東方律師網：<http://www.lawyers.org.cn/info/0548b7ae0d924f0ab4424553ce20fdf5>。
- <sup>18</sup> 《去年逾2,200名內地學生入讀澳門高校》，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1-03/10/c\\_121173710.htm](http://news.xinhuanet.com/gangao/2011-03/10/c_121173710.htm)。
- <sup>19</sup> 同註8，第174頁。
- <sup>20</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03/05/content\\_1705128.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03/05/content_1705128.htm)。
- <sup>2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11/08/content\\_1745222.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11/08/content_1745222.htm)。
- <sup>2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載於中國人大網：[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11/08/content\\_1745231.htm](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12-11/08/content_1745231.htm)。